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没有任何一家青稞酒生产企业在全国市场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公司青稞酒销量和销售收入在西藏片区处于优势地位，在西藏市场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未来不排除国内外青稞酒酿造企业加大与公司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的投入，行业竞争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内。如果西藏市场对青稞酒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西藏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西藏自治区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四通商店总店、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商贸公司、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7%、96.85%及98.86%。其中，第一大客户四通商店总店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拉琼及群培次仁，合计持有 100%股份。双方对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事项施加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9%。2017年12月31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
四、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3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44
六、商业模式.....	48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2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	6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审计意见.....	7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7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3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税项.....	1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1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律师声明.....	1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9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常用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西藏青稞	指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西藏仁布达热瓦青稞酒业有限公司
特色产业公司、子公司	指	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公司	指	西藏精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公司	指	西藏仁布达热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检测公司	指	西藏日喀则仁布达热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措拉嘎布	指	西藏措拉嘎布乳业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指	日喀则市达热瓦商贸有限公司
合作社	指	日喀则地区仁布县达热瓦青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会	指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层	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中心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引用的工商登记的资料外，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拉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日喀则地区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

邮编：857000

董事会秘书：赵建平

电子邮箱：Laqiong2001@163.com

公司网址：<http://xzqkj.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7835051864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1）之子行业“其他酒制造”（15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之子行业“其他酒制造”（15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行业代码：14）之子行业“其他酿酒商”（行业代码：14111013）。

经营范围：青稞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绿色有机食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主营业务：青稞酒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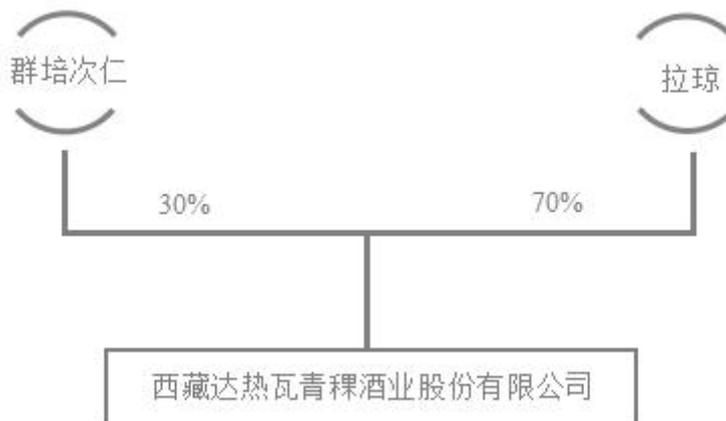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数量(股)
1	拉琼	自然人	8,400,000.00	70.00	否	-
2	群培次仁	自然人	3,600,000.00	30.00	否	-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拉琼	8,40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群培次仁	3,6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群培次仁持有公司30%股权、拉琼持有公司70%股权，股东群培次仁与拉琼系父子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拉琼持有公司70%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拉琼，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水利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勘测科工作；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群培次仁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拉琼持有公司8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0%，群培次仁与拉琼为父子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拉琼与群培次仁共同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战略方向。

2017年6月10日，群培次仁与拉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决策是两人共同商量的结果，群培次仁和拉琼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绝

对的控制能力。因此，将群培次仁与拉琼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拉琼，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群培次仁，男，1954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至1997年7月，组建了仁布达热瓦建筑队并任队长；1997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西藏仁布县达热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特色产业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西藏精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至今，任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政协委员、日喀则市政协委员、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工商业联合会名誉主席。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1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由自然人群培次仁投资设立。注册地址为日喀则地区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经营范围：青稞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绿色有机食品开发利用；饲料的生产、销售。

2006年10月31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金会验[2006]第211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6年11月6日，有限公司获得了日喀则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23002000095。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群培次仁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3日, 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决定将群培次仁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 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向企业法人建设工程公司和汽车检测公司各转让15%的股权, 有限公司由原来的自然人独资变更为三方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19日, 群培次仁与建设工程公司、汽车检测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群培次仁	840.00	70.00	货币
2	建设工程公司	180.00	15.00	货币
3	汽车检测公司	180.00	1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将建设工程公司、汽车检测公司各持有的15%的股权及群培次仁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拉琼, 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拉琼。

2015年8月27日, 拉琼与群培次仁、建设工程公司及汽车检测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7835051864), 同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群培次仁	360.00	30.00	货币
2	拉琼	840.00	7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建设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群培次仁、罗布，汽车检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布、群培次仁，群培次仁系拉琼父亲、罗布系拉琼叔叔，上述股权转让系在家族成员内部转让，受让人拉琼未实际向群培次仁、建设工程公司、汽车检测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股权转让各方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并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

群培次仁、建设工程公司及汽车检测公司出具承诺，明确豁免拉琼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拉琼无需就受让有限公司 840 万元出资一事向群培次仁、建设工程公司及汽车检测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变更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拉琼已出具承诺，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若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公司作出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7090033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得出，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6,078,865.05 元，总负债为 16,646,518.95 元，净资产为 29,432,346.10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藏仁布达热瓦青稞酒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66 号），确认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607.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64.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943.2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 5,162.2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1,664.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497.59 万元。

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709000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拉琼、群培次仁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同意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元并确定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同意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9,432,346.10 元按照 2.94: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公司出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为拉琼、群培次仁、尼玛次仁、拉旦、索次；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次仁顿珠、加措、朗卓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次仁顿珠担任监事会主席。

选举次仁顿珠、加措、朗卓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若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公司作出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日喀则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7835051864）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拉琼	8,400,000.00	70.00	净资产
2	群培次仁	3,600,000.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质押等情况。

（五）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摘牌情况

公司股权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实业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拉萨经济开发区 B 区柳东路 9 号 1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巴桑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835359835
经营范围	民间工艺品、林下野生资源、农牧产品及农牧加工产品、西藏特色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西藏仁布达热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67%，巴桑持股 58.33%

（二）历史沿革

1、特色产业公司的设立

2008年1月22日，特色产业公司经西藏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企业法人建设工程公司投资设立。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835359835。

2008年1月4日，西藏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藏普信验字[2008]第006号”《验资报告》，特色产业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实际认缴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特色产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建设工程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特色产业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股东及变更注册地址

2008年6月15日，特色产业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特色产业公司住址变更为“拉萨市商会大厦商住楼1楼”；实收资本由原有的5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和实物出资的方式缴纳。

2008年6月14日，经西藏申达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申达信评字（2008）第058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占有方	资产评估	评估结果	备注
有限公司	房产	7,049,000.00	-
合计	-	7,049,000.00	-

2008年6月19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金会验字[2008]208号”《验资报告》，对增资登记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200.00	500.00	58.33%
				货币		
2	建设工程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3、特色产业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11年11月10日，特色产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原有实物出资的部分撤销并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实缴300万元，认缴200万元，并同时承诺将于2012年5月份缴足。出资情况变为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700万元，实收500万元；建设工程公司认缴500万元，实收500万元。

2011年08月14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大信验字（2011）第457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做了审验，特色产业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实收1000万。

本次股权变更后特色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700.00	500.00	货币	58.33
2	建设工程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合计		1,200.00	1,000.00	-	100.00

由于特色产业公司一直未有实际经营，同时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周转，2011年，有限公司向特色产业公司借款5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10年，未约定利息。

有限公司向特色产业公司出借款项并由此取得对股东有限公司的债权，系有限公司与特色产业公司的合法借贷关系，并且双方签订有借款合同对借款关系予以确认；特色产业公司对该借款行为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4、特色产业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1日，特色产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持有的58.33%的股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巴桑。

2016年7月21日，巴桑与有限公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色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巴桑	700.00	500.00	货币	58.33
2	建设工程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合计	1,200.00	1,000.00	-	100.00
----	----------	----------	---	--------

2016年8月30日，特色产业公司（作为甲方）、西藏青稞（作为乙方）、巴桑（作为丙方）就相关债权债务安排相互协商一致，丙方欠乙方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抵作乙方欠甲方债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由此丙方直接向甲方偿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丙方应当独立对上述抵消而承接的债务对甲方进行及时偿还。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西藏青稞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拉琼，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群培次仁，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尼玛次仁，男，董事，1969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西藏农牧工商总公司；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职于西藏唐古拉矿泉水有限公司；1998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西藏特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西藏青稞董事、副总经理。

次旺罗布，男，董事，1985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西藏朗卓工贸有限公司项目、产品销售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拉萨民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索次，男，董事，1990年7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厂长；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拉旦，男，董事，1979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副厂长；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厂长。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均由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次仁顿珠，男，监事会主席，1986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特色产业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加措，男，监事，1992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品控部经理。

朗卓，女，监事，1984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拉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索次，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赵建平，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7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四川道亨计算机

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西藏雅孜贡布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西藏特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次旺罗布，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边巴次仁，男，财务负责人，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1992年8月，任日喀则地区定日县财政局会计；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日喀则地区定日县财政局机关财务室任会计；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就读于陕西省咸阳市西藏民族学院经济系企会计班；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日喀则地区定日县财政局总会计；200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47.63	3,750.33	4,396.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52.14	3,256.91	2,09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52.14	3,256.91	2,004.18
每股净资产（元）	2.88	2.71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71	1.67
资产负债率（%）	12.55	13.16	52.28
流动比率（倍）	7.38	2.29	0.76
速动比率（倍）	15.84	1.78	0.61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6.20	3,295.44	3,107.04
净利润（万元）	195.22	1,249.71	82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22	1,252.73	8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95.22	797.56	82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5.22	800.58	827.36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8.31	38.28	40.28
净资产收益率（%）	5.82	47.53	4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2	33.19	4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4	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38	4.79	4.36
存货周转率（次）	15.84	7.54	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98	-23.34	50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2	0.4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21-60893235

传真：021-6089322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宇名

项目小组成员：孙书利、仁增玉珍、宗吉、王学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邓心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十号紫荆豪庭二座 15D

联系电话：010-65121823

传真：010-65125885

经办律师：邓心刚、段学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梁永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强、陈俊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青稞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绿色有机食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青稞酒生产与销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70,420.17 元、32,954,425.69 元和 6,962,003.45 元。报告期内，公司 99%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青稞酒的酿造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喜孜”青稞酒。公司在继承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的基础上，引进现代技术设备，利用西藏自治区特有的“原料绿色天然、水质健康洁净、无工业污染”的独特自然资源优势，以西藏高原的青稞为原料，配以优质酒曲进行科学配料、精心酿造，形成了独特的风味。

“喜孜”青稞酒的主要原料为青稞，采购区域为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主要采购的青稞原料品种为“藏青 320”、“藏青 25”。西藏地处高寒高海拔地区，病虫害危害较少，青稞种植业具有天然的有机农业特征，保证青稞原料的品质。青稞作为营养成分比较均衡典型作物，其膳食纤维、维生素和矿质元素含量高、蛋白质适中，糖分和脂肪含量低的品质特点，尤其是富含的β-葡聚糖成份具有降血脂等保健功效。青稞天然无污染的种植特点和丰富的营养价值，以及健康洁净的优质山泉水为“喜孜”青稞酒的高品质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不断运用和改良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对原料的采购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从原辅材料检验入库到成品酒检测出库的整个生产环节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的要求，经充分发酵吸取青稞中的营养成分，形成“高营养、无污染、口感清香纯正、绵甜净爽”的“喜孜”青稞酒。

公司一直秉承“发扬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精神，保留和继承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结合现代化技术高标准、高要求生产的“喜孜”青稞酒以其卓越的品质和良好的声誉在西藏自治区内市场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品牌忠诚度。近年来，公司通过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藏博会）等平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乃至国际上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的主导推动下，到尼泊尔参加“西藏边境贸易商会组织 2015 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洽谈会”等推广活动，为今后拓展市场奠定了基础。

1、原辅材料

名称	产地	包装和贮存情况	前处理
青稞	日喀则	编织袋，保持离地，离墙、通风干燥贮存	清洗
酒曲	云南丽江	小塑料袋装，外包装为编织袋；通风，离地防墙贮存。	无
食品及马口铁罐	江苏无锡	木箱，内衬塑料袋	清洗消毒
食品及马口铁罐盖	江苏无锡	木箱，内衬塑料袋	清洗消毒
纸箱	拉萨市	库房贮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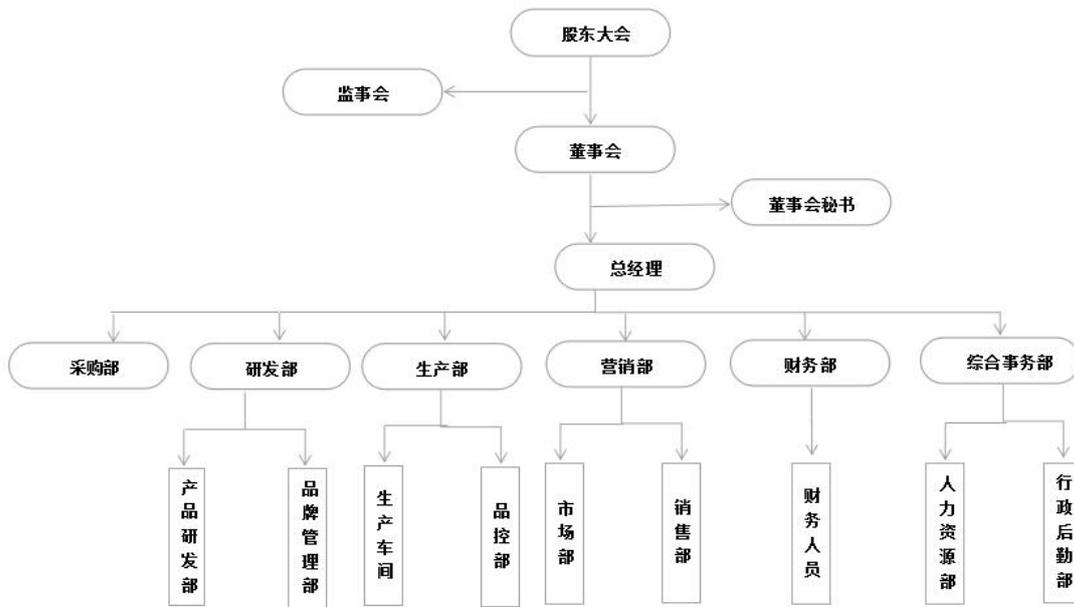
2、产品描述

品名	喜孜牌青稞酒	
规格	马口铁罐：355ml	
产品特性	传统青稞酒，口味纯正，酒精度：≤ 3.0%vol；质量符合 Q/RBD0001S 企业标准	
加工方式	发酵、灌装、杀菌	
包装	马口铁罐（355ml）、纸箱外包装	
食用方法	开罐饮用	
贮存条件	常温、干燥贮存	
保质期	常温下，12 个月	
销售方式	批发和零售	
适宜的消费者	一般公众	
标签要求	国内销售符合 GB7718	
分销特殊要求	防碰撞，无物理损伤，避免高温和高湿	

安全警示	超过保质期或产品发酸、胀罐等不正常气味，请勿食用。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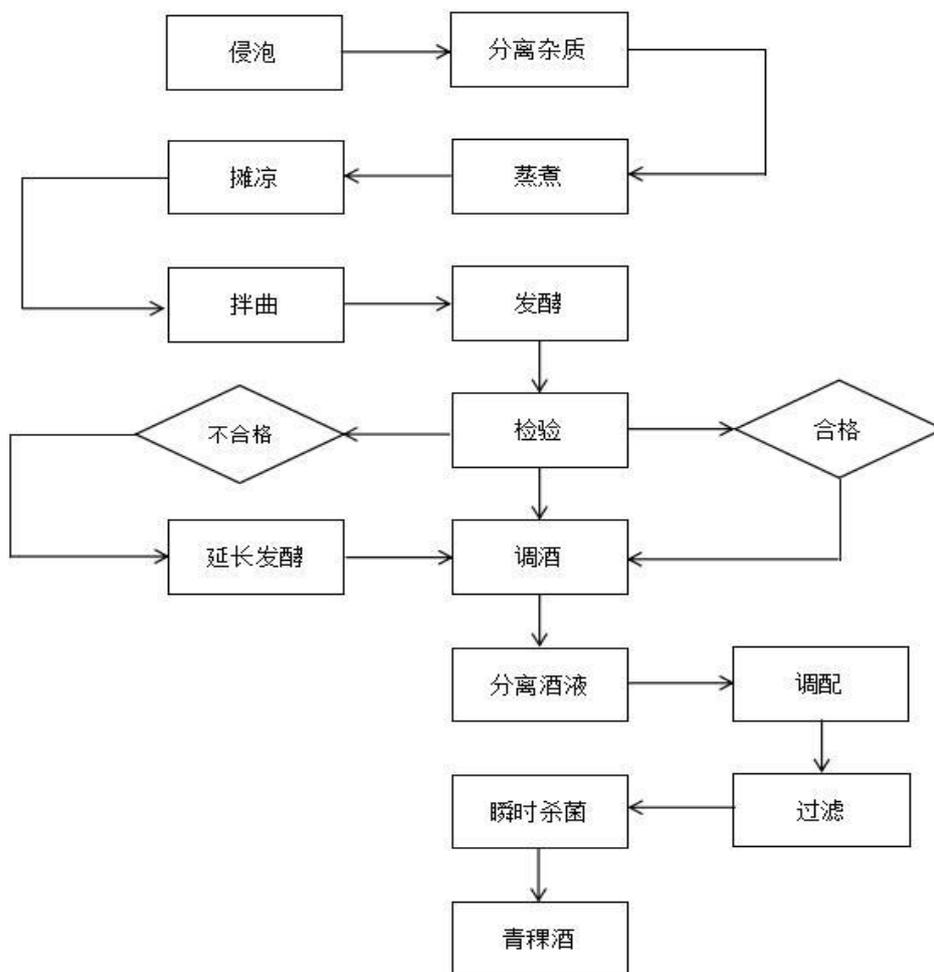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采购部	(1) 组织跟踪、研究、调查市场的相关动态，同行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动态；

		<p>(2) 负责公司整体物流、物控方面的方案建议与执行；</p> <p>(3) 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以免影响生产的进度。</p>
2	研发部	<p>(1)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p> <p>(2) 追踪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p> <p>(3) 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p> <p>(4) 负责公司新产品培训；</p> <p>(5) 组织公司对内对外的技术交流。</p>
3	生产部	<p>(1) 负责公司的生产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p> <p>(2) 组织衡生产，加强定额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p> <p>(3) 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p> <p>(4) 负责公司科研服务线相关使用仪器的维护、保养、维修事宜。</p>
4	营销部	<p>(1) 收集客户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反馈给市场部；</p> <p>(2) 向客户介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完成订单签订及款项回收；</p> <p>(3) 正确掌握市场，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p> <p>(4) 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p> <p>(5) 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p> <p>(6) 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p>
5	财务部	<p>(1)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制度；</p> <p>(2) 如实正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缴纳国家税收；</p> <p>(3)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p> <p>(4)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与本部门相关的工作。</p>
6	综合事务部	<p>(1)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组织、记录和会议决议的跟踪落实相关工作；</p> <p>(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p> <p>(4) 负责公司员工面试、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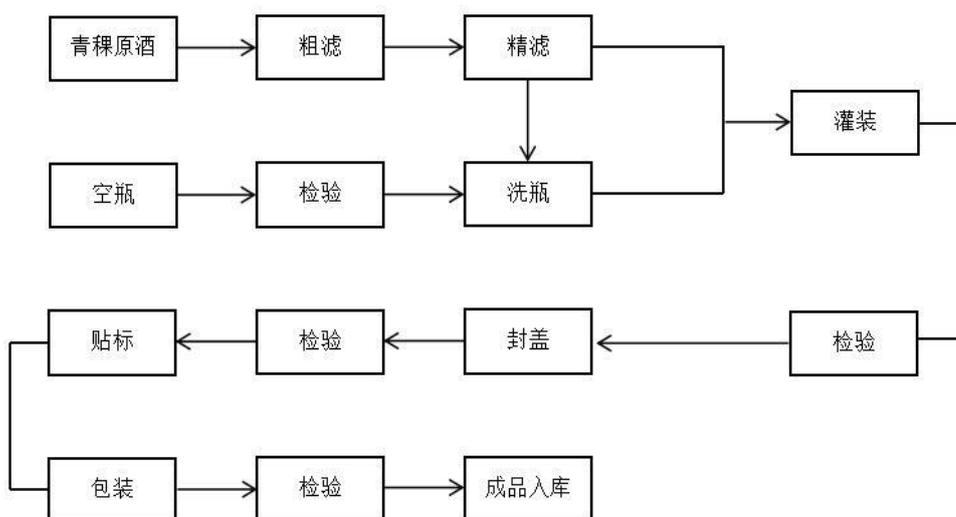
(二) 生产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喜孜”青稞酒产品以藏族传统青稞酒酿制工艺进行发酵、杀菌而成，主要包含青稞原酒生产及成品青稞酒生产两道工序，具体工序流程如下：

1、青稞原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2、成品青稞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产品的独特性

公司不断运用和改良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在长期研究、试验和实践，逐步形成有别于其他酒类且口感、浓香等方面更优于传统青稞酒的独特性。2016年，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书》，共同组建“藏传青稞酒技术研究中心”，合作研究开发新的青稞酒品种。

1、发酵设备独特

公司酿造“喜孜”青稞酒所采用的罐体夹层全循环发酵容器；其特点是有利于充分发酵和特殊香味物质的生成，同时便于窖池清洗和控制杂菌污染，保证青稞酒香味清雅纯正，醇厚谐调、绵甜净爽的特点。

2、酿造工艺

西藏青稞酒的固态发酵前加水调酒的酿造工艺十分独特，公司吸收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的精华，并不断运用和改良传统酿造工艺，研发出“泡、蒸、拌曲、发酵、调酒”的独特酿酒工艺。优良的酿造工艺使菌种代谢旺盛，提高原料利用率及出酒率。

3、产品原料

公司酿造青稞酒使用“藏青 320”、“藏青 25”优质青稞品种原材料，运用和优化传统酿造工艺，使酒体保持了传统青稞酒清雅、醇和的特点，在保持传统青稞酒风味的基础上提高了青稞酒的品质，酿造出了最终优质的“喜孜”青稞酒。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准续展日期	取得方式
	5330106 号	200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原值 6,195,267.50 元，账面价值 2,471,306.94 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土地类型	使用期限
仁国用(2009)001号	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	出让取得	2009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20000 m ²	工业用地	2049年6月19日
仁国用(2012)005号	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	出让取得	2012年10月7号	有限公司	3500 m ²	综合用地	2062年10月7日

①公司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5年6月15日，西藏自治区仁布县人民政府出具了《仁布县人民政府关于达热瓦青稞酒厂建设用地的批复》（仁政发【2005】168号），批复同意仁布县国土资源局在佳木斯开发区出让面积为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青稞酒厂建设用地，318国道北侧酒厂对面出让3686平方米作为青稞酒产品销售区，出让金均以10元/平方米计算。

2009年3月27日，公司取得由仁布县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542330200900003号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乡字第542330200900003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地字第54233020090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拟在工业用地上建造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及其员工宿舍等，在综合用地上建造青稞酒销售区。

2009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仁国用(2009)001号土地证（土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49年6月19日；2012年10月7日，公司取得仁国用(2012)005号土地证（土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土地类型为综合用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10月7日。

目前，仁国用(2009)001号土地主要作为公司生产青稞酒的厂区、仓库、办公楼、食堂、及其员工宿舍；仁国用(2012)005号土地主要是青稞酒销售区。公司上述两块土地均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②土地用途的合法合规

上述两块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西藏自治区仁布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仁布县人民政府关于达热瓦青稞酒厂建设用地的批复》（仁政发【2005】168号）中规定的土地用途一致，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7年3月15日，仁布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及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三）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389,092.35	3,296,733.80	15,092,358.55	82.47
机器设备	8,618,127.59	2,388,982.78	6,229,144.81	72.28
运输工具	474,315.00	126,318.89	347,996.11	73.60
办公设备	2,729,747.65	1,113,872.58	1,615,875.07	59.39
合计	30,211,282.59	6,925,908.05	23,285,374.54	-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也是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的设备，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酒厂原生产车间	2,727,450.52	1,244,167.20	45.62%
原料库房	1,100,766.00	550,383.00	50.00%
新建生产车间	4,680,000.00	4,417,920.00	94.40%
水泥路面	1,440,000.00	1,359,360.00	94.40%
职工宿舍、食堂	1,575,000.00	1,486,800.00	94.40%
酒厂商品房	3,300,000.00	3,115,200.00	94.40%
商品房水泥路面	1,760,000.00	1,661,440.00	94.40%
酿酒发酵机组 1	340,000.00	319,838.02	94.07%
酿酒发酵机组 2	340,000.00	319,838.02	94.07%

酿酒发酵机组 3	592,400.00	563,655.42	95.15%
发酵罐	1,495,400.00	1,107,792.32	74.08%
全自动灌装机组	1,280,000.00	1,183,232.00	92.44%
16 头玻璃瓶灌装	351,500.00	237,614.00	67.60%
合计	20,982,516.52	17,567,239.98	-

2、公司房屋详情

①房屋的取得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共计 13 项，总建筑面积为 9,441.65 m²。公司所属房屋均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房权证仁建房字第(2009)001号	仁布佳木斯发区	3844.65	无	自建
2	有限公司	房权证仁建房字第(2015)011号	仁布佳木斯发区	5597.00	无	自建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主要为道路、围墙和绿化等。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西藏日喀则市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青稞酒业所在地院内，房屋详情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原料库房	框架	600.00
2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成品库房	框架	375.00
3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化验室	框架	108.00
4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生产车间	框架	1,425.00
5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办公楼	砖混	600.00
6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员工宿舍	砖混	567.00
7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门卫室	框架	68.00
8	房权证仁建房(2009)001号	公共卫生间	框架	101.65
9	房权证 2015 字第 011 号	青稞酒销售区	框架	1,100.00
10	房权证 2015 字第 011 号	新建生产车间	框架	3,012.00
11	房权证 2015 字第 011 号	吹塑厂房	砖混	223.00

12	房权证 2015 字第 011 号	食堂	砖混	210.00
13	房权证 2015 字第 011 号	员工宿舍	砖混	1,052.00
	合计	-	-	9,441.65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房屋历次建造完成后，均通过了竣工决算和验收程序。

②房屋用途

公司目前房屋的房产证为房权证仁建房字第(2009)001号，房权证仁建房字第(2015)011号。公司依据仁布县建设局规定的房屋用途使用所属房屋，其规定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保持一致。

③权利限制

根据西藏仁布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他项权利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房屋不存在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的限制。2017年4月1日，西藏仁布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国家和地方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依据相关部门的规定建设房屋，建造期间及完工时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一致，公司房屋均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资质许可范围
1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46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30日	青稞酒生产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8079ROS/5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8月28日	青稞酒产品生产及服务
3	西藏自治区科	XZ2008KJQY038	西藏自治区科	长期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55402290019	日喀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0日	青稞酒生产许可
5	排污许可证	54230020170001	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2月23日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
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年份	
1	生态原产地保护的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年2月23日	
2	2016年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中国质量协会		2016年3月	
3	带动农牧户增收情况证明	仁布县农牧局		2015年3月20日	
4	西藏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年1月	
5	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		2011年1月	
6	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先进企业	日喀则地区农牧局		2010年2月	
7	西藏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先进企业	西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2009年1月	

根据2016年9月国家粮食局制定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供应方曲扎住址为西藏八宿县通卡镇亚巴村，职业为务农，故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证。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办理了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为藏0690021，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与《西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暂行）》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公司为上述粮食收购许可证办理了续期手续并且于2017年9月4日取得续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为：藏06900021）。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总数 53 人，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7	13%
研发技术人员	3	6%
生产人员	35	65%
采购人员	3	6%
销售人员	3	6%
财务人员	2	4%
合计	53	1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3	6%
大专	2	4%
初中	48	90%
合计	53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0	57%
31~40 岁	19	35%
41~50 岁	4	8%
合计	53	100%

(4) 性别结构

性别	人数	比例
男	30	57%
女	23	43%

合计	53	1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拉琼，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群培次仁，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索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拉琼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群培次仁直接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用工方式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53 名，参加社会基本保险的有 10 人，其余 43 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已参“新农合”社会保险，并且都已签署不再参与城镇户口就业人员有关社会保险，也不会向公司进行索赔的声明。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为所有员工提供住宿。未来，公司将逐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日喀则市仁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公司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群培次仁、拉琼作出承诺：“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和/或子公司需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和/或子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和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无需公司和/或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七）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青稞酒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员工的简历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务，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部员工超过 70%以上均长期从事青稞系列产品开发的业务，其中管理层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及担任职务关联性较强。另外，经核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及相关简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业务骨干在公司的任职时间较长，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的业务匹配。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青稞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生产及开发环节主要在公司厂房完成。目前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产品生产与开发，运输工具为方便公司各地区销售及运输购置。

综上，公司的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八）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公司研发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拉琼，公司研发部现有开发人员 3 人，占公司人数 6%。

2016 年，公司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该合同第五条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合同双方共有，各占 50%，可优先在公司转化使用，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另外双方约定从青稞酒生产技术咨询与技术信息交流、青稞酒现有加工技术的改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对青稞酒糟的进一步利用开发，提高淀粉出酒率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同

时双方共同组建“藏传青稞酒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对公司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分类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稞酒	6,962,003.45	100.00	32,855,647.55	99.70	30,979,199.61	99.71
酒糟			98,778.14	0.30	91,220.56	0.29
合计	6,962,003.45	100.00	32,954,425.69	100.00	31,070,420.1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青稞酒销售收入及酒糟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青稞酒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99%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藏地区	6,962,003.45	100.00	32,954,425.69	100.00	31,070,420.17	100.00
合计	6,962,003.45	100.00	32,954,425.69	100.00	31,070,4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在西藏自治区内。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喜孜”青稞酒属于地方性酒类品牌，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内市场。通过经销商将销售渠道覆盖至酒店、中小型商超、零售店等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源于西藏地区，随着公司营销能力的提升和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将逐步开拓区外市场。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1-2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量 (箱)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比例(%)
1	四通商店总店	喜孜青稞酒	55,010	3,610,059.83	51.85
2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喜孜青稞酒	33,400	2,189,914.53	31.46
3	商贸公司	喜孜青稞酒	10,475	685,470.09	9.85
4	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	喜孜青稞酒	4,838	317,926.50	4.57
5	拉萨百益超市	喜孜青稞酒	1,200	78,974.36	1.13
前五名客户合计				6,882,345.31	98.86

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量 (箱)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比例(%)
1	四通商店总店	喜孜青稞酒	239,960	15,803,059.83	47.95
2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喜孜青稞酒	162,195	10,671,965.81	32.38
3	商贸公司	喜孜青稞酒	68,306	4,442,441.03	13.48
4	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	喜孜青稞酒	11,777	773,864.96	2.35
5	林芝华丰批发经销部	喜孜青稞酒	3,520	228,649.57	0.69
前五大客户合计				31,919,981.20	96.85

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量 (箱/斤)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 额比例(%)
1	四通商店总店	喜孜青稞酒	220,284	16,192,945.63	52.12
2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喜孜青稞酒	139,689	10,459,630.10	33.66
3	商贸公司	喜孜青稞酒	30,409	2,316,630.10	7.46
4	次顿	喜孜青稞酒	17,564	788,431.07	2.54
5	措拉嘎布	酒糟	381,171.60	91,220.56	0.29
前五大客户合计				29,848,857.45	96.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四通商店总店、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商贸公司、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7%、96.85%及98.86%。2015年度，公司向次顿销售青稞酒的单价较低，主要系为销售8罐装/箱青稞酒，其余本期销售24罐装/箱青稞酒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价格一致。2016年，四通商店总店的销售占比下降了4.27%，主要系四通商店总店销售额较上一

年下降了 38.99 万元，且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加了 188.40 万元，但本年其销售量仍有所增加；日喀则市达热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上升了 6.02%，主要系其销售量增加的幅度远大于销售单价的降低。2017 年 1~2 月，拉萨百益超市销售情况良好，成为公司的第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通商店总店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通过销售经理的自主开发，同时因公司的主要产品青稞酒天然无污染且具丰富营养价值的青稞原料，以优质酒曲进行科学配料、精心酿造的生产工艺，其独特风味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自发购买青稞酒。

4、公司的定价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四通商店总店	77 元/箱
2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77 元/箱
3	商贸公司	77 元/箱
4	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	77 元/箱
5	拉萨百益超市	77 元/箱

2016 年，喜孜青稞酒产品销售单价为 76 元/箱，2017 年，因青稞原料价格上涨了 0.17 元/斤，公司高管召开会议决定，在原有基础上涨 1 元，统一售价为 77 元/箱。公司向所有客户销售青稞酒的单价均保持一致，其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三)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青稞酒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青稞、酒曲以及产品包装所需的马口铁罐、纸箱等材料，其生产所需的所有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水等，市场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四通制罐有限公司	1,572,283.00	72.65%
2	曲扎（青稞）	549,825.32	25.41%
3	香格里拉酒曲黎明商行	42,000.00	1.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64,108.32	100.00%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四通制罐有限公司	12,720,591.60	69.62%
2	曲扎（青稞）	1,548,534.40	8.48%
3	西藏福利印刷厂	1,371,805.00	7.51%
4	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768,000.00	3.72%
5	温州科利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92,400.00	3.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913,331.00	92.57%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四通制罐有限公司	12,140,351.00	62.61%
3	曲扎（青稞）	2,048,780.10	10.57%
3	温州科利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791,655.00	9.24%
4	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280,000.00	6.60%
5	西藏福利印刷厂	1,110,057.90	5.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370,844.00	94.74%

公司向无锡四通制罐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易拉罐，该供应商的优势为：制罐工艺较为成熟、产品质量较高，且制罐原料充足，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向曲扎采购主要系采购青稞，对于青稞的采购，公司集中向日喀则当地青稞供应户采购，极大的降低了公司寻求货源的成本、保证了企业原材料的绿色供给。公司向西藏福利印刷厂采购主要系采购纸箱，该供应商的优势为：纸箱制作质量优质，并与公司长期合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就纸箱制作方面提供的任何建议都会深入考虑；公司向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及温州科利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采购设备，两家供应商的优势为：长期合作，并实地考察过，对于工艺非常讲究，采购的设备都有后期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四通制罐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集中度高。目前公司产品单一，采购所需原料品种较少，其中罐的占比较高，调研发现市场制罐工艺较为成熟且制罐原料充足，上述采购商品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的产品，公司选择余地较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通商店总店	喜孜青稞酒	3,610,059.83	201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5,803,059.83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6,192,945.63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喜孜青稞酒	2,189,914.53	201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0,671,965.81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0,459,630.1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3	商贸公司	喜孜青稞酒	685,470.09	201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4,442,441.03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316,630.1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4	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	喜孜青稞酒	317,926.50	2017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773,864.96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5	次顿	喜孜青稞酒	788,431.07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方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西藏福利印刷厂	纸箱	1,371,805.00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110,057.90	2015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2	无锡四通制罐有限	易拉罐	1,572,283.00	2017年1月1日	正在执行

	公司		12,720,591.60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2,140,351.0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3	曲扎	青稞	549,825.32	2017年1月10日	正在执行
			1,548,534.40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048,780.1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5	廊坊市大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768,000.00	2016年	履行完毕
6	建设工公司	建筑劳务	13,005,000.00	2015年	履行完毕

注：（1）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一般以长期稳定的框架合作协议为主，该协议不约定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运输总量在完成业务之后结算。

（2）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3、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采购、销售制度与个人客户与供应商均签订了合同。

合同签订情况的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年度发生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次顿	喜孜青稞酒	788,431.07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供方	采购标的	年度发生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曲扎	青稞	549,825.32	2017年1月10日	正在执行
		1,548,534.40	2016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048,780.1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向个人客户曲扎采购青稞，未能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针对此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税务局沟通是否能由其代开青稞采购的发票。向个人客户销售青稞酒产品，公司未开具发票，但每月根据对其销售情况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青稞销售款结算主要为银行转账方式，但存在少量现金结算。向个人客户销售青稞酒的款项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符合标准。

公司自设立时登记地址为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且公司已于 2014 年与拉萨宇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 11 万元首付金额办理环评相关事宜。在办理环评过程中，因注册地仁布县佳木斯开发区未能完成整体区域的环评，故导致无法开展公司的环评工作。公司每年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按时缴存了相应的排污费用，设立至今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12 月 14 日，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对《西藏仁布达热瓦青稞酒业有限公司 12000t/a 液态发酵青稞酒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管理要求，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2017 年 1 月 3 日，按照西藏自治区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认定备案的通知》（藏环函（2016）579 号）要求，经日喀则市政府《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未批先建”环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予以认定备案的通知》（日政办发 201704 号），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规定，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同意给予认定备案并已编制报告书。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编号 54230020170001。

2017 年 4 月 1 日，仁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是公司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车间管理制度》，明确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工

作计划、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措施保证生产的安全性，并实施考核奖惩和激励。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其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了各级人员、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完善了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及收集、获取、更新的责任部门，进行了培训教育，完善了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张贴于公司。

3、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经常进行安全标准化培训，公司领导对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员工开展各类基础培训等。公司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析，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了隐患排查管理制度，事故隐患登记台账。通过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排查公司所有生产场所，积极进行隐患治理。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实施、场所，实行危险源辨识、分类、风险评价分级，制定控制措施。

5、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设有应急指挥部，以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由车间主任负责，保证职工的安全。

6、公司在车间根据消防要求配置了大量灭火器、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职责明确，确保了安全生产，防止了重大事故的发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青稞酒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青稞原酒和成品青稞酒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分析，公司发生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为确保安全风险分级辨识管控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施工防护工作的落实，成立了以企业法人代表为组长，安全经理为副组长，各项目部经理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总结》、《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自查报告内容》、《公司开展相关领域专项整治相关文件资料》、《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要求，并在安全施工防护方面进行了一定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日常的安全生产外，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尽可能的规避风险。

2017年7月7日，日喀则市公安消防支队仁布县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西藏青稞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能认真遵守国家及确认公司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生产措施并符合标准，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亦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7日，仁布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西藏达热瓦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局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从事青稞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绿色有机食品开发利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质量检测的各项标准，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车间管理制度》、《质量手册》、《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以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有严格的要求，公司依靠先进检测设备和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的投诉情况，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情形，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问题的调查或查处。

2017年4月1日，日喀则市仁布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的服务及产品在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

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公司厂房地处偏远，不属于人群密集型场所，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等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故无需履行消防验收。公司厂房建成后均已竣工决算，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证。

2017年7月7日，日喀则市公安消防支队仁布县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遵守国家及确认公司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生产措施并符合标准，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亦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2日，日喀则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公司旗下青稞酒生产厂房位于日喀则市仁布县切瓦乡，修建于2006年11月6日，建筑面积9441.65m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该工程无需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六、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2016年，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并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共同组建“藏传青稞酒技术研究中心”。在充分考察、研究客户对产品的偏好、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新产品试制方案，通过小批量试制，经各部门经理以上管理层组成的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开展中批量试制，确定生产工艺、购置生产装备，根据新的生产工艺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执行3-6个月，再次评审，评审通过后则正式投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对各种原辅材料、配件、设备的需求，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一般会依据每月原材料的使用状况，定期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对外采购的物资主要有青稞、酒曲、马口铁罐、纸箱等包装物。采购渠道主要有：青稞采购集中向日喀则当地青稞供应户采购，极大的降低了公司寻求货源

的成本、保证了企业原材料的绿色供给，同时也帮助当地农民解决青稞销路难题。采购过程中，公司先对青稞进行农残和化肥检验，验收合格后正式过磅登记。酒曲及包装材料主要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公司采购原辅材料，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原辅料检验标准，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由公司品管部门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的原料确认收购并进行入库，不合格的原料不予收购或退回。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采购青稞以及销售青稞酒的情况。

青稞是日喀则地区重要的农作物，是西藏地区藏族人民的重要主食。目前，整个西藏地区青稞的生产和销售仍为农户自产自销，无规模较大的粮食收购企业。而供应商曲扎为当地规模较大的，考虑到公司直接向农民收购的困难，故公司向个人青稞收购商采购青稞存在必要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现代化技术改进传统青稞酒生产工艺，将青稞清洗、浸泡、蒸煮、发酵、调酒、装罐、贴标、装箱等生产工序机械化，公司目前拥有优于传统发酵工艺的相应的窖池、发酵设施，总体形成半机械化半手工生产的模式。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保证了青稞酒的传统风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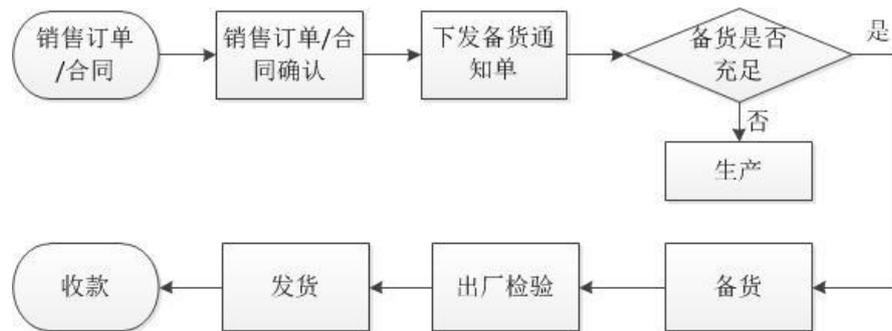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负责完成，生产部依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或订单合同要求安排生产，为确保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生产部会确保对影响生产加工过程和服务质量的受控条件进行控制：1、生产加工过程必须在适当的规范、标准下开展；2、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监控，配置实用的监视、测量设备，并做好后续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3、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实施监视和测量，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有关指标如温度、湿度及速度等进行监控保证过程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为西藏自治区，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均先签订购销合同，客户在取得商品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保质期内，如经公司确认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予以换货。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稳定，长期合作且关系良好。公司的销售部门与客户直接接洽，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合格经销商条件、经销商价格管理及产品宣传摆放等要求。公司邀请经销商参观生产厂房，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建立良好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五）盈利模式

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内规模较大的传统青稞酒生产企业，公司所在地为素有“西藏粮仓”之称的日喀则，公司在收购原料青稞上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公司生产的“喜孜”青稞酒以其卓越的品质和良好的声誉在藏区市场内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品牌忠诚度。目前，公司生产的青稞酒以经销商销售，未来，公司拓展市场的过程中，将适时拓展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向市场消费者提供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1）其他酒制造（15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其他酒制造（1519）。

（二）行业基本情况

1、青稞酒行业

青稞酒，藏语叫做“羌”，是以西藏高原特产的青稞为原料发酵酿制而成。在西藏，青稞酒酿造历史悠久，其酿造技艺一直保留传承到现在。青稞酒一直是藏族人民逢年过节、亲朋团聚、迎接宾客等场合的首选。

青稞酒行业的生产在沿用藏族传统酿造工艺的基础上，逐步融合了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尤其是在检测和包装等工艺环节上较多的运用了现代化的机械仪器设备，大大提高了效率。青稞酒的酿造从传统的加工技术向现代加工技术转变，从粗加工向深加工、精深加工转变，从单一产品向系列产品转变，使青稞酒酿造企业向先进技术、规模化生产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我国酒类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国家其他各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对行业实施监管。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行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行业自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3、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我国酒类行业所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较多，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也比较繁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9月1日）是酒类行业遵循的基本法律。

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关键内容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4年
3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	术语和定义、经营、服务、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年

		通信息、酒类商品保护、宣传、监督与评价等。	国商务部	
4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1年
5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15年
6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加强对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年
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2005年
8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5年

为规范行业秩序，鼓励大中型名优酒企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以推动相关行业发展。

(1) 2011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治理污染、增加效益”的原则，优化酿酒产品结构，重视产品的差异化创新。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精心研发品质高档、行销对路的品种，宣传科学知识倡导健康饮酒。

(2) 2011年，中国酿酒工业协会发布《中国酿酒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系统的总结了我国酿酒产业的发展成就和面临形势，勾画了未来五年酿酒产业发展目标和措施。

(3)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农牧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抓好青稞、荞麦、马铃薯、林下资源、肉制品、乳制品等特色农畜产品深加工，加大冬虫夏草、红景天、茶叶、玛咖等高原特色生物的保健品开发，发展高原特色食（饮）品业，延长农牧业产业链，提高农牧业附加值。

以上这些政策的颁布和执行,有效促进西藏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走上产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继续做大做强,提高产业创新化、高端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全面支撑工业转型升级。

4、行业机遇

(1) 特色资源优势

青稞作为西藏种植面积最大的粮食作物,也是西藏自治区作为特色资源开发的重点。在主要粮食作物中,青稞是营养成分比较均衡的典型作物。具有突出富含防病保健作用的 β -葡聚糖、母育酚、类黄酮、膳食纤维等生理功效成份。随着农业产业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加工深入精细,宣传力度的加大,营销战略的实施,以青稞酒为主的青稞加工产业将成为西藏地区经济的重要产业。

(2) 健康消费将扩大客户群体

青稞酒含有多种有益健康的微量元素,对调节血糖、降低胆固醇、提高免疫力等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是一种适当饮用有益健康的酒种。近年来,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提高,消费者在选择酒类产品时,倾向于选择具备低酒精度、营养保健等特点的健康酒类产品,烈性酒消费被替代的趋势日益突出。

(3) 优惠的农业发展政策

国家对西藏投入巨资进行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同时,实行多种优惠政策,极大地改善了西藏农牧业的生产条件。近年来,西藏农牧业发展大打“特色牌”,按照“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先发展”的原则,将发展特色农牧业确定为实现西藏农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大幅度提高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措施和根本途径。根据《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西藏自治区发挥对口支援优势,拓展特色畜产品内地销售渠道,探索“内地研发+西藏生产+区外销售”模式。西藏坚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乡镇企业发展农畜产品加工,大力扶持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使青稞加工产业不断得到深入。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未来,公司计划大力开拓区外市场,注重研发,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

今年起，公司对于市场营销等方面会加大投入，并通过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藏博会）等平台，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乃至国际上的品牌影响力。

1、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公司一直秉承“发扬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的精神，在保留和继承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基础上，致力于高标准、高要求生产西藏传统青稞酒产品“喜孜”青稞酒。公司的产品以其优质的品质和良好的声誉在西藏自治区内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品牌忠诚度。

公司于2009年1月，被西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西藏发展农产品加工先进企业；2010年2月被日喀则地区农牧局评为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先进企业；2012年被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评定为“西藏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2016年3月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2016年全国优秀质量管理企业；2017年2月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生态原产地保护的产品。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可比公司有可比细分行业其他酒制造（C1519）2家、可比大类行业（C151）31家。以青稞为原料的酒类企业主要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拉萨啤酒系列，是以优质大麦芽、青稞麦芽为主要原料酿制而成，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天佑德青稞酒系列是以青稞为原料的白酒，以上两家均已在主板上市。

整体来看，生产传统青稞酒的企业除股份公司外，有西藏藏缘青稞酒业有限公司、拉萨阿妈羌玛酒业有限公司等，目前没有一家生产传统青稞酒的企业在公开市场挂牌或上市。生产藏族传统青稞酒企业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缺乏拥有绝对竞争优势的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运用和改良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并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组建专业研发团队，经长期研究、试验和实践。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原料优势、酿造工艺优势、自然环境优势、历史

文化优势、品牌优势、区域政策优势。

（1）原料优势

公司酿造的青稞酒原料为产自高寒高海拔地区的青稞。公司采购原料时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对青稞的品质进行全面的验收，选用颗粒饱满、富有光泽的“藏青 320、藏青 25”上等青稞。原料收购区域为西藏日喀则地区，日喀则是西藏青稞的主产区，素有“西藏粮仓”的美誉。青稞是西藏自治区主要粮食作物，每年的产量为 100 万吨左右，已形成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五市粮食生产优势核心产区，十三五”期间西藏自治区实施青稞总产提高和单产提升的“双增长”行动方案，到 2020 年，粮食种植面积将稳定在 260 万亩，其中青稞种植面积达到 200 万亩以上。

（2）酿造工艺优势

西藏青稞酒的传统酿造工艺十分独特，其固态发酵在前，再加水调酒。公司吸收西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的精华，并且结合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研发出“泡、蒸、拌曲、发酵、调酒”的独特酿酒工艺。公司为了各工序有序运行及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T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和《食品卫生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公司本身的《企业标准》，编制了公司的《HACCP 计划》；以“危害分析与预防和控制措施；确定关键控制点；确定关键限值；建立监控系统；纠偏措施；验证程序；记录”的七大原理，从原材料收购、贮存、加工、成品贮存、运输等所有环节进行全面的分析，确保各流程的有效运行和各关键限值在加工过程中有效的保持。

（3）自然环境优势

青稞酒的酿造及其原料受到水源、土壤、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地处西藏高原，整个区域自然环境良好，病虫害危害较少，无工业污染，使得青稞种植业具有天然的有机农业特征，保证青稞原料天然无污染的品质。

根据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藏水监）字第 2016-10 号，检测结论为“对公司地下水水样按

照《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187-1996）进行采样，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进行检测分析，并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评价，评价结论为，对西藏达热瓦青稞业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并评价的21项指标，均未超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限值。”

（4）历史文化优势

西藏传统青稞酒酿造历史悠久，为公司产品积累了深厚的历史基础。随着西藏旅游行业的不断发展，青稞酒其悠久的历史、独特的文化底蕴以及富含的营养价值使其在旅游消费中占据一席之地，受到各地进藏游客的青睐，成为必品尝的特色食品之一。

（5）品牌优势

公司保留和继承藏族传统青稞酒酿造工艺，以高标准、高要求生产的“喜孜”青稞酒，以其卓越的品质和良好的声誉在藏区市场特别是西藏自治区内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和品牌忠诚度。2012年，公司被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西藏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6）区域政策优势

根据《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西藏自治区发挥对口支援优势，拓展特色农产品内地销售渠道，探索“内地研发+西藏生产+区外销售”模式。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藏政发[2014]51号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公司享受西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执行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藏政发[2014]103号《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一）凡符合国家、西藏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信贷支持。（二）投资者在西藏自治区金融机构获得的人民币贷款，均享受中央赋予西藏的优惠贷款利率政策。即人民币贷款利率统一执行全国各类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低2个百分点的优惠贷款利率政策。（三）投资者参加商

业保险，享受自治区低费率的优惠政策。（四）对符合我区旅游业、藏医药业、高原特色生物产业和绿色食（饮）品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和民族手工业、优势矿产、建筑建材业六大重点支柱产业市场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的项目，加大多种形式的融资授信支持。”

上述各项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为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实现发展，整体实力相对于其他大型酒类生产企业仍显不足。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开拓内地市场及尼泊尔等国外市场，现有资金规模、产能可能会对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产生制约。因此，公司从 2015 年起拟通过资本市场的渠道，拓宽企业的融资方式。

（2）公司营销渠道劣势

由于资金、人力等方面的局限性，对市场影响力有限，对市场的反应不及时，不能提供全面的营销服务支持。多依赖于经销商，如经销商与企业之间因反复变更的渠道政策、产品质量及服务等问题产生不信任感，将造成公司的渠道控制能力弱。未来，公司将采取措施提高现有员工的专业水平及管理水平，并划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来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我国青稞酒的市场空间很大，生产青稞酒的企业不断增多，产品显现多异化，同时行业的进入壁垒已经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青稞酒属于食品（饮品）范畴，食品（饮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国家也将青稞酒产品纳入到食品（饮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体系中，并制定了众多法律法规来规范生产制造企业、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防范食品安全

事故。达到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搭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否达到行业的监管要求，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挑战之一。

2、工艺和技术壁垒

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传统青稞酒制造业需要独特的生产工艺。传统青稞酒的生产工艺历史悠久，通过代代相传，言传身受传承至今，并不断改良。生产青稞酒产品，都需要用到发酵技术，这是一项多科学的系统工程，每一道工序都会对产品风味有所影响，一套完整生产工艺流程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从业人员从进入该领域到熟练掌握相关技术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掌握一套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缺失是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同时了解藏族传统青稞酒文化、工艺技术的人才缺失，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工艺和技术壁垒。

3、行业品牌壁垒

品牌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品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一般都建立在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基础进行筛选，注重其知名度以及企业的技术实力、以往业绩、品牌形象。新进者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广告、促销、产品推广，才有可能打破既有的客户忠诚度，这些努力通常会带来开办初期的费用，耗时费力，风险较大，以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品牌壁垒。

4、渠道和资金壁垒

渠道是食品（饮品）制造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通过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企业才能实现利润。只有拥有足够的渠道销售能力，才能消化掉企业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出的产品。企业需要强大的营销团队、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才能使企业快速抢占市场。

青稞酒规模化生产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在技术投资、原材料购买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另外，企业日常经营中在生产机械的维修等方面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企业要进入该行业，必须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同时也需要

企业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因此销售渠道和资金也是该行业的壁垒。

5、自然环境壁垒

青稞酒生产对自然环境有特定要求，酒的发酵等环节对产地的气候、土壤和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环境有较高的要求，青稞酒生产企业必须处于适宜的地理位置。随着工业化进程所带来的自然环境破坏度的加重，水资源污染的加剧，适宜酿造优质青稞酒的自然资源更加成为一项稀缺资源。因此此行业存在一定的自然环境壁垒。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

1、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以“弘扬达热瓦创业精神，传承后藏青稞酒文化”为理念，希望成为传统青稞酒酿造行业的标准制定者，让世界领略藏民族独有的青稞酒文化。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中，建立职责清晰、运转科学的管理体系，注重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坚持夯实基础、突出主业、实业扩张、做强做大的原则，致力将公司发展成为高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国内传统青稞酒生产企业。

2、公司经营目标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将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在保证原有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新产品和特色产品，大力开拓市场，力争到2018年销售收入及利润实现跨越式发展。

3、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2016年，公司与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共同组建“藏传青稞酒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对公司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此次研发不仅针对现有加工技术的改进，同时为拓展区外客户计划研发新型产品。

目前，公司已申请了近90个注册商标，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及开发新系列产品奠定了基础。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招聘、培养高素质的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并加强基层销售队伍的管理水平。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来赢得和稳定大客户，针对国内市场，公司计划与各大连锁超市合作，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跟踪了解客户需求，确定营销方案，进行大型的青稞酒推广营销工作。针对国外市场，公司将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推广活动，并根据当地需求设计推广方案。

5、人员扩充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提高现有员工的专业水平及管理水平；另一方面，计划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准备采取如下措施保证计划顺利实施：

（1）加强建立能够促进人才成长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努力营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环境氛围。

（2）通过自我培养及对外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育一批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充实管理层及技术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职工大会，公司

共有 53 人，到会职工共有 46 人。到会职工一致选举次仁顿珠、加错、朗卓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次仁顿珠为监事会主席。自股份公司监事会成立以来，各位监事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同时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内控及风险控制制度，为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营销部、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形成完整、闭合、无缝对接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公司子公司特色产业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在拉萨市注册成立，公司按《会

计法》在拉萨市成立财务机构，共有财务人员 2 名，其中出纳一名，会计一名，母子公司财务机构相互独立，会计账簿及财务核算独立，财务人员独立。2016 年 7 月 21 日，母公司将子公司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会计一名，由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设出纳一名，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较为简单，财务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拉琼持有饲料公司 30%的股份。饲料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日喀则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200585796023n，地址为西藏日喀则市江当乡，经营范围：饲料的加工、销售；饲草的种植。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由自然人拉琼、群培次仁共同投资设立。

饲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群培次仁	840.00	货币	70.00%
2	拉琼	360.00	货币	3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饲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加工、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的区别。饲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上下游客户等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西藏青稞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西藏青稞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西藏青稞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西藏青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2015 年度				
群培次仁	有限公司	17,375.00	17,375.00	-
合计		17,375.00	17,375.00	
2016 年度				
群培次仁	有限公司	17,375.00	10,000.00	-
拉琼	有限公司	-	378,627.28	-
特色产业公司	有限公司	-	328,008.24	-
合计		17,375.00	716,635.52	
2017 年 1-2 月				
群培次仁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特色产业公司	有限公司	328,008.24	328,008.24	-
合计		338,008.24	338,008.24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上占用方已归还所占用资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18 笔，明细如下（余额负数表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元

2015 年				
占用主体	时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拉琼	2014 年末	-	-	218,675.99
	2015 年 1 月	270,000.00	-	51,324.01
	2015 年 2 月	41,000.00	-	92,324.01
	2015 年 3 月	23,555.00	-	115,879.01
	2015 年 5 月	-	176,905.50	-61,026.49
	2015 年 6 月	-	4,970.00	-65,996.49
	2015 年 7 月	200,000.00	5,285.00	128,718.51
	2015 年 9 月	200,000.00		328,718.51
	2015 年 10 月	490,000.00	134,311.50	684,407.01
	2015 年 12 月	80,000.00	764,407.01	-
2016 年				
占用主体	时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拉琼	2015 年末	-	-	-
	2016 年 1 月	100,000.00	14,881.20	85,118.80
	2016 年 2 月	-	135,071.40	-49,952.60
	2016 年 3 月	510,950.00	19,659.00	441,338.40
	2016 年 4 月	302,000.00	17,057.00	726,281.40
	2016 年 5 月	700,000.00	34,324.50	1,391,956.90
	2016 年 6 月	121,600.00	-	1,513,556.90
	2016 年 7 月	2,300,000.00	3,691,956.90	121,600.00
	2016 年 8 月	2,655,000.00	180,214.52	2,596,385.48
	2016 年 9 月	1,533,055.00	96,552.14	4,032,888.34
	2016 年 10 月	2,400,000.00	-	6,432,888.34
	2016 年 11 月	1,456,000.00	89,846.86	7,799,041.48
	2016 年 12 月	2,813,445.70	10,285,659.40	378,627.78
2017 年 1~2 月				
占用主体	时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拉琼	2016 年末	-		378,627.78
	2017 年 1 月	-	378,627.78	
	2017 年 2 月	-	-	-

公司占用建设工程公司款项 2 笔，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占用主体	时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	2015年初			3,500,000.16
	2015年9月		39,743.00	3,460,257.16
	2015年10月	13,005,000.00		16,465,257.16
	2015年12月	1,233,379.3	658,715.31	17,039,921.15
2016年				
占用主体	时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	2016年1月		32,000.00	17,007,921.15
	2016年7月		3622588.2	13,385,332.95
	2016年12月		10,285,659.4	3,99,673.55
2017年1-5月				
占用主体	时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	2017年2月	-	-	3,099,673.55
	2017年5月	-	2,000,000.00	1,099,673.55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拉琼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占用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的情形，建设工程公司（甲方）、公司（乙方）、拉琼（丙方）在一致协商的基础上对债权债务分别进行了以下安排：

2015年12月31日，同意乙方将其对丙方的债权人民币658,715.31元，抵作乙方所欠甲方债务人民币658,715.31元，由此丙方直接向甲方偿还债务人民币658,715.31元。

2016年7月31日，同意乙方将其对丙方的债权人民币3,622,588.20元，抵作乙方所欠甲方债务人民币3,622,588.20元，由此丙方直接向甲方偿还债务人民币3,622,588.20元。

2016年12月25日，同意乙方将其对丙方的债权人民币10,285,659.40元，抵作乙方所欠甲方债务人民币10,285,659.40元，由此丙方直接向甲方偿还债务人民币10,285,659.40元，甲方同意乙方仅对剩余债务人民币2,719,340.60元承担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丙方已将14,566,962.91元归还甲方。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时间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群培次仁	2014年末	-	-	17,375.00
	2015年12月	-	7,375.00	10,000.00
	2016年12月	-	-	10,000.00

	2017年2月	-	-	10,000.00
	2017年6月	-	10,000.00	-
	2017年7月	-	-	-
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实业产业有限公司	2015年末	-	-	-
	2016年6月	160,408.24	-	160,408.24
	2016年7月	137,600.00	-	298,008.24
	2016年8月	30,000.00	-	328,008.24
	2017年2月	-	-	328,008.24
	2017年6月	-	328,008.24	-
	2017年7月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群培次仁和特色产业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21日，群培次仁和特色产业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

3、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拉琼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6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制定了《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局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杜绝此类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

为避免公司产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5月10日承诺：“第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方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第二，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自签订此承诺后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见下表：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会	拉琼	董事长、总经理
	群培次仁	董事
	次旺罗布	董事、副总经理
	索次	董事、副总经理
	拉旦	董事、生产厂长
监事会	次仁顿珠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加措	监事、品控部经理
	朗卓	监事、车间主任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拉琼	董事长、总经理
	赵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索次	董事、副总经理
	次旺罗布	董事、副总经理
	边巴次仁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拉琼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00.00	70.00
群培次仁	董事	3,600,000.00	30.00
次旺罗布	董事、副总经理	-	-
索次	董事、副总经理	-	-
拉旦	董事、生产厂长	-	-
赵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次仁顿珠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	-
加措	监事、品控部经理	-	-
朗卓	监事、车间主任	-	-
边巴次仁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12,000,000.00	1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群培次仁与董事长拉琼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青稞”）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西藏青稞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西藏青稞及西藏青稞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西藏青稞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西藏青稞，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西藏青稞在境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西藏青稞在境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西藏青稞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境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西藏青稞，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境内获得与西藏青稞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西藏青稞。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西藏青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证相关的信息技术安全，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

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及投资情况
拉琼	董事长、总经理	饲料公司	执行董事、拉琼持股 30%
群培次仁	董事	饲料公司	监事、群培次仁持股 70%
		合作社	群培次仁投资设立(已注销)
		建设工程公司	持股 40%
赵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藏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0.00%
次旺罗布	董事、副总经理	拉萨民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持股 66.67%

日喀则地区仁布县达热瓦青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公司股东群培次仁投资设立的合作社，设立至今没有任何业务，公司已按照仁布县工商局要求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额	占比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拉琼	董事长、总经理	饲料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 饲草种植	360.00	30.00%	否
群培次仁	董事	饲料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 饲草种植	840.00	70.00%	否
		建设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2800.00	40.00%	否
		合作社	青稞种植、销售	/	/	否
赵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藏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 咨询	16.50	40.00%	否
次旺罗布	董事、副总经理	拉萨民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藏香及民族产品销售	2.00	66.67%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失信而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贷记录均为正常，无逾期违约事项及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记录；公共记录中无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款记录。

(九)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会由拉琼、群培次仁、边巴次仁、尼玛次仁四名董事组成，拉琼任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拉琼、群培次仁、尼玛次仁、拉旦、索次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开始起算。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拉琼董事长。

2017年5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尼玛次仁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选举次旺罗布为公司新的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索央担任。

2016年10月25日，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职工监事次仁顿珠、加措、朗卓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次仁顿珠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开始起算。

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拉琼担任总经理。

2016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拉琼为总经理，聘任赵建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边巴次仁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索次、次旺罗布为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董事变动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7 京会兴审字第 07090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6,321.21	3,526,567.17	5,382,34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93,555.92	4,429,533.52	8,700,147.18
预付款项	246,500.00	246,500.00	21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099.15	851,026.43	39,625.20
存货	1,015,369.40	2,232,514.53	3,160,23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02,845.68	11,286,141.65	17,492,35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85,374.54	23,495,833.29	23,713,771.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1,306.94	2,497,089.85	2,714,09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333.33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3.96	24,259.65	42,47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3,428.77	26,217,182.79	26,470,346.56
资产总计	39,476,274.45	37,503,324.44	43,962,706.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9,340.60	2,719,340.60	13,005,000.00
预收款项		18,155.00	
应付职工薪酬	280,143.20	451,788.02	520,093.44
应交税费	1,448,242.24	1,237,733.62	1,882,583.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172.65	507,172.65	7,576,42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4,898.69	4,934,189.89	22,984,10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54,898.69	4,934,189.89	22,984,10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32,346.10	17,432,346.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902.96	313,678.84	1,174,81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0,126.70	2,823,109.61	6,866,98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21,375.76	32,569,134.55	20,041,800.65
*少数股东权益			936,80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21,375.76	32,569,134.55	20,978,60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76,274.45	37,503,324.44	43,962,706.30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2,003.45	32,954,425.69	31,070,420.17
减：营业成本	4,294,641.39	20,340,580.00	18,556,201.17
税金及附加	57,621.39	421,367.17	116,214.12
销售费用	93,202.42	1,133,712.83	1,361,674.24
管理费用	258,405.70	2,334,176.29	1,638,375.37
财务费用	566.00	-12,690.18	-3,128.11
资产减值损失	101,714.60	-202,412.69	213,98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8,65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5,851.95	12,688,344.07	9,187,102.15

加：营业外收入		775,000.00	2,559.98
减：营业外支出		2,121.28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5,851.95	13,461,222.79	9,189,062.13
减：所得税费用	203,610.74	964,124.90	913,54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241.21	12,497,097.89	8,275,51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241.21	12,527,333.90	8,275,519.83
*少数股东损益		-30,236.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1.04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1.04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241.21	12,497,097.89	8,275,519.8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952.00	27,556,116.00	25,585,33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38.74	19,1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952.00	28,756,054.74	25,604,48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863.32	17,179,938.68	15,207,36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87.39	3,282,171.61	2,139,8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885.58	5,610,495.93	1,845,62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61.67	2,916,882.02	1,355,01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197.96	28,989,488.24	20,547,8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754.04	-233,433.50	5,056,58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300.00	467,1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4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2,349.16	467,1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2,349.16	-467,1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754.04	-1,855,782.66	3,965,60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567.17	5,382,349.83	1,416,74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321.21	3,526,567.17	5,382,349.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年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313,678.84		2,823,109.61		32,569,1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313,678.84		2,823,109.61		32,569,13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24.12		1,757,017.09	-	1,952,241.21
（一）净利润					1,952,241.21		1,952,241.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2,241.21		1,952,241.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224.12		-195,224.12		
1.提取盈余公积			195,224.12		-195,224.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508,902.96		4,580,126.70		34,521,375.76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174,812.20		6,866,988.45	936,801.75	20,978,60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174,812.20		6,866,988.45	936,801.75	20,978,60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32,346.10	-861,133.36		-4,043,878.84	-936,801.75	11,590,532.15
（一）净利润					12,527,333.90	-30,236.01	12,497,097.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27,333.90	-30,236.01	12,497,097.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6,565.74	-906,565.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06,565.74	-906,565.74
（四）利润分配			882,101.25		-882,101.25		
1.提取盈余公积			882,101.25		-882,101.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32,346.10	-1,743,234.61		-15,689,111.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432,346.10	-1,743,234.61		-15,689,111.4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313,678.84		2,823,109.61		32,569,134.55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47,260.22		-580,979.40	936,801.75	12,703,0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47,260.22		-580,979.40	936,801.75	12,703,08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7,551.98		7,447,967.85		8,275,519.83
（一）净利润					8,275,519.83		8,275,519.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75,519.83		8,275,519.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7,551.98		-827,55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551.98		-827,55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174,812.20		6,866,988.45	936,801.75	20,978,602.40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6,321.21	3,526,567.17	5,371,75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93,555.92	4,429,533.52	8,700,147.18
预付款项	246,500.00	246,500.00	21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099.15	851,026.43	39,625.20
存货	1,015,369.40	2,232,514.53	3,160,23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02,845.68	11,286,141.65	17,481,76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85,374.54	23,495,833.29	23,707,21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1,306.94	2,497,089.85	2,714,09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3,333.33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3.96	24,259.65	42,47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3,428.77	26,217,182.79	31,463,790.31
资产总计	39,476,274.45	37,503,324.44	48,945,559.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9,340.60	2,719,340.60	13,005,000.00
预收款项		18,155.00	
应付职工薪酬	280,143.20	451,788.02	520,093.44
应交税费	1,448,242.24	1,237,733.62	1,882,583.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172.65	507,172.65	9,789,76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4,898.69	4,934,189.89	25,197,43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54,898.69	4,934,189.89	25,197,43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32,346.10	17,432,346.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902.96	313,678.84	1,174,81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0,126.70	2,823,109.61	10,573,30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21,375.76	32,569,134.55	23,748,122.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21,375.76	32,569,134.55	23,748,12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76,274.45	37,503,324.44	48,945,559.94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2,003.45	32,954,425.69	31,070,420.17
减：营业成本	4,294,641.39	20,340,580.00	18,556,201.17
税金及附加	57,621.39	421,367.17	116,214.12
销售费用	93,202.42	1,133,712.83	1,361,674.24
管理费用	258,405.70	2,261,550.82	1,638,375.37
财务费用	566.00	-12,631.13	-3,128.11
资产减值损失	101,714.60	-202,412.69	213,98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5,851.95	9,012,258.69	9,187,102.15
加：营业外收入		775,000.00	2,559.98
减：营业外支出		2,121.28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5,851.95	9,785,137.41	9,189,062.13
减：所得税费用	203,610.74	964,124.90	913,54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241.21	8,821,012.51	8,275,51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241.21	8,821,012.51	8,275,519.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74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74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241.21	8,821,012.51	8,275,519.8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952.00	27,556,116.00	25,585,33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3,053.19	19,1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952.00	28,379,169.19	25,604,48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863.32	17,179,938.68	15,207,36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87.39	3,214,805.11	2,139,8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885.58	5,610,495.93	1,845,62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61.67	2,916,822.02	1,355,01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197.96	28,922,061.74	20,547,8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754.04	-542,892.55	5,056,58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300.00	467,1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2,300.00	467,1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2,300.00	-467,1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754.04	-1,845,192.55	3,965,60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567.17	5,371,759.72	1,406,15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321.21	3,526,567.17	5,371,759.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1-2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313,678.84		2,823,109.61	32,569,1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313,678.84		2,823,109.61	32,569,13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24.12		1,757,017.09	1,952,241.21
（一）净利润					1,952,241.21	1,952,241.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2,241.21	1,952,241.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224.12		-195,224.12	
1.提取盈余公积			195,224.12		-195,224.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508,902.96		4,580,126.70	34,521,375.76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174,812.20		10,573,309.84	23,748,12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174,812.20		10,573,309.84	23,748,12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32,346.10	-861,133.36		-7,750,200.23	8,821,012.51
（一）净利润					8,821,012.51	8,821,012.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21,012.51	8,821,012.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82,101.25		-882,101.25	
1. 提取盈余公积			882,101.25		-882,101.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32,346.10	-1,743,234.61		-15,689,111.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432,346.10	-1,743,234.61		-15,689,111.49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2,346.10	313,678.84		2,823,109.61	32,569,134.55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47,260.22		3,125,341.99	15,472,60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47,260.22		3,125,341.99	15,472,60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7,551.98		7,447,967.85	8,275,519.83
（一）净利润					8,275,519.83	8,275,519.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75,519.83	8,275,519.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7,551.98		-827,551.98	
1.提取盈余公积			827,551.98		-827,551.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174,812.20		10,573,309.84	23,748,122.0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在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

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5-15	3	6.74
运输工具	10	3	9.70
办公设备	5-10	3	9.70-19.4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销售的“喜孜”牌系列青稞酒产品，在通过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情况施行统一的会计政策。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9、30、33、39、40、41 号，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变更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列报和披露；其他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业务处理一并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础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38.31	38.28	40.28
净利率（%）	28.04	37.92	26.6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28%、38.28% 及 38.31%，有小幅降低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市场的销售份额，提高产品认知度和知名度，公司在销售环节中采取促销手段附赠产品，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6.63%、37.92% 及 28.04%，2016 年度净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降低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55	13.16	52.28
流动比率（倍）	2.73	2.29	0.76
速动比率（倍）	2.47	1.78	0.61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2月28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8%、13.16%及12.55%，呈逐步下降趋势。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2.29及2.73，速动比率分别为0.61、1.78及2.47，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安全水平。2016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8	4.79	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4	7.54	7.4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6、4.79及7.38，2017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2017年2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0、7.54及15.84，2015年、2016年产品销量较高，原材料供应趋于稳定、及时，2017年1-2月存货周转率较去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存货余额较少导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754.04	-233,433.50	5,056,58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2,349.16	-467,1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3,8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182.00 元、-1,622,349.16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800.0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相对较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5、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项目	西藏青稞		天生红		长乐情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16	51.48	27.07	25.30	18.16	25.15
流动比率(倍)	2.29	0.76	2.48	2.63	2.60	1.54
速动比率(倍)	1.78	0.61	0.87	0.93	2.15	1.0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38.28	40.28	46.05	58.68	15.45	27.45
净利率(%)	37.92	26.63	-9.22	-25.99	6.27	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33.50	5,056,586.21	3,609,182.77	-15,635,007.86	-4,563,657.25	382,18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2,349.16	-467,182.00	-934,626.31	-2,288,970.94	-290,582.88	-39,806,60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3,800.00	-1,770,741.70	23,109,331.73	4,615,229.00	39,440,856.24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天生红主营业务为红枣酒系列生产与销售，长乐情主营业务为事甜酒、休闲零食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我们选取了行业类似公司天生红（837399）和长乐情（871369）做对比。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毛利率相对于对比公司较低、净利率相对于对比公司较高。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良好水平。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对比公司，随着公司调整资本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从现金流状况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相对较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62,003.45	100.00	32,855,647.55	99.70	30,979,199.6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98,778.14	0.30	91,220.56	0.29
合计	6,962,003.45	100.00	32,954,425.69	100.00	31,070,4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青稞酒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青稞酒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1%、99.7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藏地区	6,962,003.45	100.00	32,954,425.69	100.00	31,070,420.17	100.00
合计	6,962,003.45	100.00	32,954,425.69	100.00	31,070,42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在西藏自治区内。

(3)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商家数	6	7	7
分布地区	西藏地区	西藏地区	西藏地区

2015年，公司的经销商为四通商店总店、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日喀则市达热瓦商贸有限公司、鲁固经营部、海达那曲经销。2016年，公司的经销商为四通商店总店、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日喀则市达热瓦商贸有限公司、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仁布县批发店、林芝华丰经销批发部。2017年1-2月，公司的经销商为四通商店总店、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日喀则市达热瓦商贸有限公司、拉萨百益超市、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仁布县批发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6,962,003.45	100.00	32,855,647.55	99.70	30,979,199.61	99.71
其他			98,778.14	0.30	91,220.56	0.29
合计	6,962,003.45	100.00	32,954,425.69	100.00	31,070,420.17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在经销商验收后，根据经销商验收单等凭证确认收入。公司按月与经销商进行结算，根据每月的发货单、货物验收单的情况按月收款。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销售，公司产品在保质期内除确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外不予以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4) 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公司向个人客户次顿销售青稞酒的收入为788,431.07元，占全年销售收入为2.54%，主要系该客户经营农家乐，存在购买需求且具有较强的购买力。2016年起，为规范公司治理，未再与个人客户继续合作。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62,003.45	32,954,425.69	31,070,420.17
营业成本	4,294,641.39	20,340,580.00	18,556,201.17
营业利润	2,155,851.95	12,688,344.07	9,187,102.15
利润总额	2,155,851.95	13,461,222.79	9,189,062.13
净利润	1,952,241.21	12,497,097.89	8,275,519.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不断重视产品的研发，加强产品推广与宣传，使得主要产品“喜孜”青稞酒在西藏地区的品牌认知度逐渐提升，公司在与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公司生产能力、营销能力的提高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净利润较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具体为：2016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77.50万元；公司处置子公司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实业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374.87万元。

(三)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62,003.45	32,954,425.69	31,070,420.17
销售费用	93,202.42	1,133,712.83	1,361,674.24
管理费用	258,405.70	2,334,176.29	1,638,375.37
财务费用	566.00	-12,690.18	-3,128.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3.44%	4.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1%	7.08%	5.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4%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5.06%	10.48%	9.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收入之比分别为9.64%、10.48%及5.06%，

2015~2016 年度保持平稳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期间费用随之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车检费	-	8,236.12	8,324.24
工资	600.00	163,093.10	136,950.00
广告费	15,095.00	564,900.00	362,660.00
汽油费	32,517.00	84,725.23	64,515.72
差旅费	812.00	3,414.50	399.00
修理费	4,480.00	25,411.50	20,568.61
业务招待费	246.00	-	-
运输费	26,910.00	89,155.00	-
折旧费	9,702.42	42,915.38	28,654.56
装卸费	2,800.00	-	-
业务宣传费	-	-	732,077.00
租赁费	-	78,000.00	-
其他	40.00	73,862.00	7,525.11
合计	93,202.42	1,133,712.83	1,361,674.2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汽油费、运输费等。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增加推广力度导致广告等费用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10,388.00	25,838.00	17,147.70
差旅费	31,979.00	131,145.50	58,573.00
车检费		5,777.00	2,119.50
工资	94,300.00	878,819.38	476,762.70
汽油费	4,840.68	15,745.00	25,862.00
上市前期费	2,144.00	41,652.56	62,918.50
审计费		43,000.00	13,000.00
通讯费	2,300.00	21,640.00	19,022.00
无形资产摊销		62,310.77	3,665.40
修理费	650.00	78,284.37	29,121.00
业务招待费	26,550.00	225,401.12	55,742.00
福利费	26,395.00	101,547.00	86,791.40

折旧费	25,412.35	136,755.52	127,772.49
认证费			108,000.00
排污费		21,443.37	13,335.00
环境监测费		110,000.00	5,688.00
存货损失			466,567.68
培训费		1,624.00	
服务费	16,666.67	392,774.00	
其他	16,780.00	40,418.70	66,287.00
合计	258,405.70	2,334,176.29	1,638,375.3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6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环境监测费用、挂牌前期的费用及人员扩张导致职工薪酬的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18,572.24	9,210.93
票据贴息	-	-	-
汇兑损益	-	-	-
现金折扣	-	-	-
手续费支出	566.00	5,882.06	6,082.82
合计	566.00	-12,690.18	-3,128.11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处于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48,651.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75,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21.28	1,959.98
合 计	-	4,521,530.52	1,959.98

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2%、36.18%，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政府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西藏自治区农科院的项目实施费用及西藏自治区著名商标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185.57	165,656.63	201,818.71
银行存款	5,231,135.64	3,360,910.54	5,180,531.1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376,321.21	3,526,567.17	5,382,349.8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5,952,871.00	88.77	310,558.55	5.22
关联方组合	751,243.47	11.20		
组合小计	6,704,114.47	99.98	310,558.55	4.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0.00	0.02	1,490.00	100.00
合计	6,705,604.47	100.00	312,048.55	4.65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4,081,379.00	87.94	210,143.95	5.15
关联方组合	558,298.47	12.03		
组合小计	4,639,677.47	99.97	210,143.95	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0.00	0.03	1,490.00	-
合计	4,641,167.47	100.00	211,633.95	4.56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8,535,579.70	93.50	427,005.57	5.00
关联方组合	591,573.05	6.48		
组合小计	9,127,152.75	99.98	427,005.57	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0.00	0.02	1,490.00	100.00
合计	9,128,642.75	100.00	428,495.57	4.6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94,571.00	284,728.55	5.00
1至2年（含2年）	258,300.00	25,83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952,871.00	310,558.55	5.2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59,879.00	197,993.95	5.00
1至2年(含2年)	121,500.00	12,15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81,379.00	210,143.95	5.1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31,048.00	426,552.40	5.00
1至2年(含2年)	4,531.70	453.17	1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535,579.70	427,005.57	5.00

(3) 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2017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设工程公司	336,000.00		
措拉嘎布	222,298.47		
商贸公司	192,945.00		
合计	751,243.47		

关联方组合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设工程公司	336,000.00		
措拉嘎布	222,298.47		
合计	558,298.47		

关联方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设工程公司	336,000.00		
措拉嘎布	106,728.05		
商贸公司	97,045.00		

拉琼	51,800.00		
----	-----------	--	--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通商店总店	非关联方	3,440,590.00	51.31	172,029.50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209.00	28.16	94,410.45
建设工程公司	关联方	336,000.00	5.01	
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	非关联方	233,652.00	3.48	11,682.60
措拉嘎布	关联方	222,298.47	3.32	
合计		6,120,749.47	91.28	278,122.5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通商店总店	非关联方	2,040,820.00	43.97	102,041.00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809.00	34.15	79,240.45
建设工程公司	关联方	336,000.00	7.24	
措拉嘎布	关联方	222,298.47	4.79	
林芝华丰经销批发部	非关联方	177,300.00	3.82	7,886.50
合计		4,361,227.47	93.97	189,167.9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通商店总店	非关联方	5,451,076.00	59.71	272,553.80
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1,567,615.00	17.17	78,380.75
次顿	非关联方	1,395,388.70	15.29	69,996.02
建设工程公司	关联方	336,000.00	3.68	
措拉嘎布	关联方	106,728.05	1.17	
合计		8,856,807.75	97.02	420,930.57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700,147.18元、4,429,533.52元、6,393,555.92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9%、11.81%、16.20%。

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8.06%、89.40%、89.07%，除关联方应收账款，第三方应收账款账龄均不超过两年，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2月28日		
四通商店总店	3,440,590.00	51.31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1,888,209.00	28.16
建设工程公司	336,000.00	5.01
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	233,652.00	3.48
措拉嘎布	222,298.47	3.32
合计	6,120,749.47	91.28
2016年12月31日		
四通商店总店	2,040,820.00	43.97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1,584,809.00	34.15
建设工程公司	336,000.00	7.24
措拉嘎布	222,298.47	4.79
林芝华丰经销批发部	177,300.00	3.82
合计	4,361,227.47	93.97
2015年12月31日		
四通商店总店	5,451,076.00	59.71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1,567,615.00	17.17
次顿	1,395,388.70	15.29
建设工程公司	336,000.00	3.68
措拉嘎布	106,728.05	1.17
合计	8,856,807.75	9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7.02%、93.97%及 91.28%，占比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商品赊销款项，报告期内因销售规模逐年变大，营业收入增加，赊销额也随之增加。客户的信用及资金实力较好，目前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46,500.00	59.43	146,500.00	59.43	100,000.00	47.62
1-2年(含2年)	100,000.00	40.57	100,000.00	40.57	110,000.00	52.38
合计	246,500.00	100.00	246,5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会计师审计费用及专利申请预付费用。

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付款项59.43%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为1-2年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17年2月28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80,000.00	73.02	审计预付费用
成都猎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	26.98	专利申请预付
合计		246,5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80,000.00	73.02	审计预付费用
成都猎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0	26.98	专利申请预付
合计		246,5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拉萨宇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47.62	环评费用预付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52.38	审计预付费用
合计		210,000.0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92,308.64	17.41	59,217.73	64.15
关联方组合	338,008.24	63.74		
备用金组合	100,000.00	18.86		
组合小计	530,316.88	100.00	59,217.73	1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30,316.88	100.00	59,217.73	11.17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92,308.64	10.16	57,917.73	62.74
关联方组合	716,635.52	78.84	-	-
备用金组合	100,000.00	11.00	-	-
组合小计	908,944.16	100.00	57,917.73	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08,944.16	100.00	57,917.73	6.37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73,094.00	87.97	43,468.80	59.47
关联方组合	10,000.00	12.03		
组合小计	83,094.00	100.00	43,468.80	5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3,094.00	100.00	43,468.80	52.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4.64	3.48	29,214.64	31.65	10,000.00	13.68
1至2年	26,000.00	28.17	-	-	1,300.00	1.78
2至3年	1,300.00	1.41	1,300.00	1.41	11,194.00	15.31
3至4年	11,194.00	12.13	11,194.00	12.13	-	-
4至5年	-	-	-	-	50,000.00	68.41
5年以上	50,600.00	54.82	50,600.00	54.82	600.00	0.82
合计	92,308.64	100.00	92,308.64	100.00	73,094.00	1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特色产业公司	关联方	328,008.24	61.85	-
次旦卓玛	公司员工	100,000.00	18.86	-
达旺	非关联方	50,000.00	9.43	50,000.00
香格里拉黎明商贸	非关联方	26,000.00	4.90	2,600.00
边巴索朗	非关联方	11,194.00	2.11	5,597.00
合计		515,202.24	97.15	58,197.00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拉琼	关联方	378,627.28	41.66	-
特色产业公司	关联方	328,008.24	36.09	-
次旦卓玛	公司员工	100,000.00	11.00	-
达旺	非关联方	50,000.00	5.50	50,000.00
香格里拉黎明商贸	非关联方	26,000.00	2.86	1,300.00
合计		882,635.52	97.11	51,300.00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达旺	非关联方	50,000.00	60.17	40,000.00
边巴索朗	非关联方	11,194.00	13.47	2,238.80
加措	非关联方	10,000.00	12.03	500.00
群培次仁	关联方	10,000.00	12.03	
员工借款	公司员工	1,000.00	1.20	100.00
合计		82,194.00	98.92	42,83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押金、借款、备用金、往来款等。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87,020.64	-	187,020.64	18.42
库存商品	9,229.87	-	9,229.87	0.91
包装物	819,118.89	-	819,118.89	80.67
合计	1,015,369.40	-	1,015,369.40	10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84,317.32	-	184,317.32	8.26
库存商品	86,225.09	-	86,225.09	3.86
包装物	1,961,972.12	-	1,961,972.12	87.88
合计	2,232,514.53	-	2,232,514.53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311,527.92	-	1,311,527.92	41.50
库存商品	657,338.70	-	657,338.70	20.80
包装物	1,191,370.91	-	1,191,370.91	37.70
合计	3,160,237.53	-	3,160,23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6.02 万元、223.25 万元及 101.5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9%、5.95%及 2.57%。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389,092.35	8,618,127.59	454,815.00	2,693,307.65	30,155,34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00.00	36,440.00	55,940.00
—购置			19,500.00	36,440.00	55,940.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18,389,092.35	8,618,127.59	474,315.00	2,729,747.65	30,211,282.5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149,621.14	2,302,477.04	118,950.89	1,088,460.23	6,659,50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112.66	86,505.74	7,368.00	25,412.35	266,398.75
—计提	147,112.66	86,505.74	7,368.00	25,412.35	266,398.75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3,296,733.80	2,388,982.78	126,318.89	1,113,872.58	6,925,908.0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92,358.55	6,229,144.81	347,996.11	1,615,875.07	23,285,374.54
(2) 年初账面价值	15,239,471.21	6,315,650.55	335,864.11	1,604,847.42	23,495,833.29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389,092.35	7,334,227.59	508,545.00	2,765,427.65	28,997,29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3,900.00		136,400.00	1,420,300.00
—购置		1,283,900.00		136,400.00	1,420,300.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3,730.00	208,520.00	262,250.00
—处置或报废					
—其他			53,730.00	208,520.00	262,250.00
(4) 期末余额	18,389,092.35	8,618,127.59	454,815.00	2,693,307.65	30,155,342.5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266,945.18	1,726,038.71	134,258.31	1,156,278.68	5,283,52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675.96	576,438.33	37,079.33	135,488.55	1,631,682.17
—计提	882,675.96	576,438.33	37,079.33	135,488.55	1,631,682.17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86.75	203,307.00	255,693.75
—处置或报废					

—其他			52,386.75	203,307.00	255,693.75
(4) 期末余额	3,149,621.14	2,302,477.04	118,950.89	1,088,460.23	6,659,509.3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5,239,471.21	6,315,650.55	335,864.11	1,604,847.42	23,495,833.29
(2) 年初账面 价值	16,122,147.17	5,608,188.88	374,286.69	1,609,148.97	23,713,771.71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84,092.35	3,928,055.59	348,530.00	2,681,227.65	12,341,905.59
(2) 本期增加 金额	13,005,000.00	3,406,172.00	160,015.00	84,200.00	16,655,387.00
—购置	13,005,000.00	3,406,172.00	160,015.00	84,200.00	16,655,387.00
—在建工程转 入					
—企业合并增 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18,389,092.35	7,334,227.59	508,545.00	2,765,427.65	28,997,292.5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04,469.22	1,214,998.34	105,603.75	1,028,506.19	4,253,577.50
(2) 本期增加 金额	362,475.96	511,040.37	28,654.56	127,772.49	1,029,943.38
—计提	362,475.96	511,040.37	28,654.56	127,772.49	1,029,943.38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期末余额	2,266,945.18	1,726,038.71	134,258.31	1,156,278.68	5,283,520.8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22,147.17	5,608,188.88	374,286.69	1,609,148.97	23,713,771.71
(2) 年初账面价值	3,479,623.13	2,713,057.25	242,926.25	1,652,721.46	8,088,328.09

(2) 2017年2月28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奥迪牌小型轿车	141,869.30	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195,267.50				6,195,26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6,195,267.50				6,195,267.5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698,177.65				3,698,17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82.91				25,782.91
—计提	25,782.91				25,782.91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3,723,960.56				3,723,960.5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1,306.94				2,471,306.94
(2) 年初账面价值	2,497,089.85				2,497,089.85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195,267.50	146,613.78			6,341,88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613.78			146,613.78
—处置					
—其他		146,613.78			146,613.78
(4) 期末余额	6,195,267.50				6,195,267.5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543,480.22	84,303.00			3,627,78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697.43	3,665.41			158,362.84
—计提	154,697.43	3,665.41			158,362.8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7,968.41			87,968.41
—处置					
—其他		87,968.41			87,968.41
(4) 期末余额	3,698,177.65				3,698,177.6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7,089.85				2,497,089.85
(2) 年初账面价值	2,651,787.28	62,310.78			2,714,098.06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195,267.50	146,613.78			6,341,88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6,195,267.50	146,613.78			6,341,881.28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388,782.78	80,637.60			3,469,42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697.44	3,665.40			158,362.84
—计提	154,697.44	3,665.40			158,362.8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3,543,480.22	84,303.00			3,627,783.2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1,787.28	62,310.78			2,714,098.06
(2) 年初账面价值	2,806,484.72	65,976.18			2,872,460.90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服务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2月28日
服务费	200,000.00		16,666.67		183,333.33
合计	200,000.00		16,666.67		183,333.3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2月28日
服务费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长期待摊服务费主要系支付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服务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71,266.28	33,413.96	269,551.68	24,259.65	471,964.37	42,476.79
合计	371,266.28	33,413.96	269,551.68	24,259.65	471,964.37	42,476.79

所上表如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产生。

（七）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05,000.00
1-2年	2,719,340.60	2,719,340.60	
2-3年			
合计	2,719,340.60	2,719,340.60	13,005,000.00

截止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2,719,340.60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因发展需要建设新的厂房、完善相应基础设施的工程款尾款未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2、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8,155.00	-
合计	-	18,155.00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客户在验货后付款，部分客户在公司发货前支付预付款，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额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451,788.02	547,688.84	719,333.66	280,143.20
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51,788.02	547,688.84	719,333.66	280,143.2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6,920.16	2,960,615.79	2,785,747.93	451,788.02
设定提存计划	243,173.28	150,501.12	393,674.40	
合计	520,093.44	3,111,116.91	3,179,422.33	451,788.0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2,808.36	1,659,461.38	1,645,349.58	276,920.16
设定提存计划	121,474.08	121,699.20		243,173.28
合计	384,282.44	1,781,160.58	1,645,349.58	520,09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788.02	547,688.84	719,333.66	280,143.2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1,788.02	547,688.84	719,333.66	280,143.2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83.72	2,906,158.03	2,645,353.73	451,788.0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5,936.44	54,457.76	140,39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936.44	54,457.76	140,394.2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6,920.16	2,960,615.79	2,785,747.93	451,788.0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335.92	1,615,997.38	1,645,349.58	190,983.7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2,472.44	43,464.00		85,93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72.44	43,464.00		85,936.44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2,808.36	1,659,461.38	1,645,349.58	276,920.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43,173.28	150,501.12	393,674.40	
二、失业保险				
三、企业年金				
合计	243,173.28	150,501.12	393,674.4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1,474.08	121,699.20		243,173.28
二、失业保险				
三、企业年金				
合计	121,474.08	121,699.20		243,173.28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253.32	-56,703.60	135,884.01
企业所得税	1,432,048.40	1,299,751.98	1,730,395.4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49.28	-3,098.19	9,512.75
教育费附加	-13,267.86	-1,331.68	4,073.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42.34	-884.89	2,718.37
其他税费			
合计	1,448,242.24	1,237,733.62	1,882,583.6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性质

单位：元

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80,332.95	380,332.95	4,662,921.15
风险保证金	89,979.70	89,979.70	89,979.70
借款			2,786,666.00
其他	36,860.00	36,860.00	36,860.00
合计	507,172.65	507,172.65	7,576,426.8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89,979.70	员工风险保证金
待付土地款	36,860.00	期后支付
合计	126,839.7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89,979.70	员工风险保证金
待付土地款	36,860.00	期后支付
合计	126,839.7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建设工程公司	3,460,257.16	往来款
上海市对外交流协会	1,800,000.00	援藏资金
西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986,666.00	财政借款尚未偿还
保证金	89,979.70	员工风险保证金
合计	6,336,902.86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应付关联方建设工程公司的往来款、援藏资金和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主要系保证金及待付土地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32,346.10	17,432,346.10	
盈余公积	508,902.96	313,678.84	1,174,812.20
未分配利润	4,580,126.70	2,823,109.61	6,866,988.45
合计	34,521,375.76	32,569,134.55	20,041,800.65

1、实收资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32,346.10			17,432,346.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432,346.10			17,432,346.1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32,346.10		17,432,346.1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432,346.10		17,432,346.10

2015年底，公司无资本公积；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11月11日股改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678.84	195,224.12		508,902.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合计	313,678.84	195,224.12		508,902.9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4,812.20	882,101.25	1,743,234.61	313,678.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合计	1,174,812.20	882,101.25	1,743,234.61	313,678.8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7,260.22	827,551.98		1,174,812.2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合计	347,260.22	827,551.98		1,174,812.20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3,109.61	6,866,988.45	-580,979.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3,109.61	6,866,988.45	-580,979.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241.21	12,527,333.90	8,275,519.83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224.12	882,101.25	827,551.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5,689,111.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0,126.70	2,823,109.61	6,866,988.45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

1、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本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直接制定，采购部门需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要求的材料、质量标准、数量进行采购，确保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的库存；（2）采购合同由生产部及财务部会签之后才能签订，保证采购订单的合理性；（3）采购物品到达后，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采购部门和品控部门对所购物品的材料、质量标准、数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4）验收入库并到了规定的结算账期之后，采购部门提出采购付款申请，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后办理采购付款。

本公司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排产及备货计划；（2）车间根据产品从库房领取对应的物料，超领部分需单独审批并纳入考核；（3）根据厂长的指令安排出库

本公司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销售部门向酒厂负责

人直接申请销售订单；（2）综合事务部门审核价格及条款符合要求后生成销售合同；（3）酒厂安排生产及发货；（6）验收青稞酒合格后，凭借客户验收单或按照合同约定签收后一定期限无异议视同验收合格；（5）财务部出纳查询销售款到账与否。

2、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员不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规模和比重都较小，公司制定了《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控措施来规范现金交易、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3、个人卡使用情况

（1）个人卡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货款由控股股东拉琼代收的情况，合计金额为11,743,705.00元。上述情形主要由于酒厂设立地只有农业银行，部分客户为方便资金及时支付，故将资金直接转到拉琼个人账户上，但是，拉琼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完毕。

（2）个人卡使用管理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个人卡收支情况逐渐减少。2017年起，公司无任何个人卡的收支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承诺和采取在拉萨市增设一般账户、注销个人卡、尽快建立银行刷卡POS机系统等措施，彻底杜绝使用个人卡收付营业款项。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个人卡收付营业款项情况，该等个人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公司并没有出现因上述个人卡收付款项引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拉琼	自然人	70.00	70.00

群培次仁	自然人	30.00	30.00
------	-----	-------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拉琼	董事长、总经理
群培次仁	董事
次旺罗布	董事、副总经理
索次	董事、副总经理
拉旦	董事、生产厂长
次仁顿珠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加措	监事、品控部经理
朗卓	监事、车间主任
赵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边巴次仁	财务负责人

3、本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已转出）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特色产业公司	1,200.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58.3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群培次仁	股东
西藏日喀则地区仁布达热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西藏仁布县达热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在共同股东
西藏措拉嘎布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日喀则市达热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西藏精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共同股东
日喀则地区仁布县达热瓦青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的机构（已注销）
西藏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持股、控制的公司
拉萨民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持股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建设工程公司	建筑业劳务			13,005,000.00
合计				13,005,0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商贸公司	销售喜孜青稞酒	802,000.00	5,197,656.00	2,386,129.00
措拉嘎布	销售酒糟		115,570.42	106,728.05
合计		802,000.00	5,313,226.42	2,492,857.0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建设工程公司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措拉嘎布	222,298.47	222,298.47	106,728.05
商贸公司	192,945.00		97,045.00
拉琼			51,800.00
其他应收款：			
拉琼		378,627.28	
群培次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特色产业公司	328,008.24	328,008.24	
合计	946,345.55	1,132,027.83	532,962.16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建设工程公司	2,719,340.60	2,719,340.60	13,005,000.00
其他应付款：			
建设工程公司	380,332.95	380,332.95	4,034,921.15
合计	3,099,673.55	3,099,673.55	17,039,921.15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对比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采购服务的价格以及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四通商店总店	喜孜青稞酒	77.00元/箱	喜孜青稞酒	76.00元/箱	喜孜青稞酒	74.00元/箱
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喜孜青稞酒	77.00元/箱	喜孜青稞酒	76.00元/箱	喜孜青稞酒	74.00元/箱
商贸公司	喜孜青稞酒	77.00元/箱	喜孜青稞酒	76.00元/箱	喜孜青稞酒	74.00元/箱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措拉嘎布	酒糟	0.56元/公斤	酒糟	0.56元/公斤	酒糟	0.56元/公斤
市场平均价	酒糟	0.55~0.57元/公斤	酒糟	0.55~0.57元/公斤	酒糟	0.55~0.57元/公斤

注：因酒糟受种类、地域的影响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难度，上述市场平均价取通过询问乳业公司相关人员获取的当地酒糟收购价区间值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形。公司向商贸公司及措拉嘎布销售喜孜青稞酒及酒糟，公司销售的价格公允，喜孜青稞酒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一致、销售酒糟的价格按照预估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中与关联方企业相关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15%。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对于同类商品与向无关联供应商、客户对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建设工程公司作为日喀则市规模最大的建筑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建筑业劳务，建设工程公司的建设资质及质量在市场上认可度非常高，因此，公司委托建设工程公司建设公司厂房存在必要性。

公司向措拉嘎布销售酒糟，由于同处日喀则能为公司节省路途费，节省公司成本，而且公司与措拉嘎布也签订了合同。公司向商贸公司销售喜孜青稞酒，签订了购销合同，签订流程也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特殊性。而商贸公司对

于采购的青稞酒款项及时结算，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向商贸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也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未来将减少此方面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在境内从事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任职的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西藏青稞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并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评估。2016 年 9 月 26 日，评估公司出具《西藏仁布达热瓦青稞酒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66 号），确认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607.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64.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943.2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 5,162.24 万元，增值 554.36 万元，增值率 12.03%；总负债评估价值 1,664.6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497.59 万元，增值 554.36 万元，增值率 18.8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自治区农牧业特色产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拉萨经济开发区B区柳东路9号1楼2号
法定代表人	巴桑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835359835
经营范围	民间工艺品、林下野生资源、农牧产品及农牧加工产品、西藏特色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8年01月22日至2028年1月14日
股权结构	西藏仁布达热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1.67%，巴桑持股58.33%

2016年7月21日，特色产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有限公司持有的58.33%的股权转让给巴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特色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巴桑	700.00	500.00	货币	58.33
2	建设工程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合计		1,200.00	1,000.00	-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色产业公司	-	-	-	-
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色产业公司	-4982853.64	-2769519.64	-	-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没有任何一家青稞酒生产企业在全国市场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公司青稞酒销量和销售收入在西藏片区处于优势地位，在西藏市场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未来不排除国内外青稞酒酿造企业加大与公司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的投入，行业竞争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技术、资金、人才和生产规模的优势，利用合理的市场定位，实施产品品牌战略，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生产技术上的优势；同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弱化外部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强对市场销售、存货及成本控制的管理，努力开拓新的市场，保持和继续扩大现有的市场的竞争优势；密切关注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以减少行业内部竞争带来的风险。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西

西藏自治区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全部收入来源于西藏自治区市场，如果西藏市场对青稞酒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西藏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西藏自治区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明年开始开拓区外市场，研发新产品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通过媒体广告、平面广告，利用“中尼经贸洽谈会”“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等平台，向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内地市场及尼泊尔等国外市场，大力推广公司青稞酒产品。

（四）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四通商店总店、日喀则圣强商贸有限公司、商贸公司、狮泉河镇康桑德勒百威总代理。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7%、96.85%及98.86%。其中，第一大客户四通商店总店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对外拓展业务，寻求新的客户渠道，并同时维持与老客户的优秀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加强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自己口碑吸引更多客户。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拉琼及群培次仁，合计持有100%股份。双方对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事项施加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发挥作用，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力，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带来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公司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9%。2017年12月31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通过扩大业务收入，实现业绩有效、持续增长，减少因税收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江

阿尼松

次旺

索次

拉旦

全体监事签名：

张仁

加措

刚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江

次旺

索次

达旦

西藏达热瓦青稞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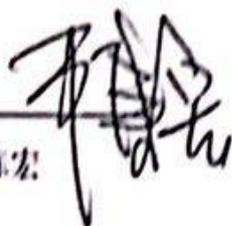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宏

项目负责人：

王宇名

项目小组成员：

孙少利 王宇名 徐少峰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段学丽 邓... 121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 121

北京市鉴杜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1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平 梁永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7 年 9 月 1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姓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姓名


姓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